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二）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投票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止 20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35

(三)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需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的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邵国勇、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35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